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涛)**

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铝业”）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诚信、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履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全年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彭涛，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智容天下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软安人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继续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凭借财务、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保障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专业性、合规性。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任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履职全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始终以独立第三方视角作出专业判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职责。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3 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合理统

筹工作时间，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列席全部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会议资料，就议案核心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核实关键信息，确保对审议事项全面了解；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基于专业判断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股权收购、董事会换届、重大经营投资等事项发表专业核查意见；会后，持续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本人对 2025 年度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各项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五届董事会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并主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高效完成各项专业审议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履职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全年主持召开会议 6 次（第四届 5 次、第五届 1 次），核心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初稿，确认财务信息真实合规、披露内容完整；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审核续聘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核定事项，核查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与履职能力；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外汇衍生品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等金融业务，确认业务额度设定合理、风险防控措施到位；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质，参与修订公司审计、内控相关治理制度；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认其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

2、提名委员会：全年主持召开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法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履职背景及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为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人才选拔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出席 2 次会议，参与审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议案，在涉及本人薪酬的议案中按规定回避表决；参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审核制度内容的合规性、实操性及市场化激励导向，确保制度兼顾激励性与约束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况。会上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单独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形成一致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专项审议职责，保障相关事项决策的公允性。

### （四）现场工作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开展多次现场工作与实地调研，结合参会等契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除现场工作外，本人还通过电话沟通、查阅公司运营资料、关注行业动态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公司战略规划落地、生产经营运营、财务管理规范、重大项目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全程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内审计划、内审工作成果等事项定期交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制定、关键审计领域确定、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核心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审计工作进展及结果汇报，审慎审阅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确保外部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结果能够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目标之一，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接收投资者反馈等方式，积极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同时，在审

议公司重大事项等议案时，本人始终从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进行专业判断，确保相关决策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人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全方位支持。及时、完整向本人送达各类会议资料，换届相关材料亦及时同步，确保本人拥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议案、研究核心细节；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及换届工作安排等信息，保障本人在换届前后均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积极配合本人的现场调研、沟通访谈等工作，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准确予以答复。

本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预计情况进行全程核查，重点关注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审批程序等核心要素。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发生，交易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履行了事前审议职责；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亦无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事项作出决策、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程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需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核定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的议

案，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专业服务能力、执业质量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全面的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过往履职中恪守执业准则，审计结果客观公允；本次续聘及审计费用核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进行了核查，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审核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执业经验及合规情况，确认候选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本人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确认提名、任免及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法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无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专业能力与岗位需求高度匹配。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依据合理，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决策程序规范，独立董事薪酬按股东大会批准标准执行；新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核定依据、发放标准及考核要求，兼顾合规性、实操性与市场化激励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在审议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时按规定回避表决。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修订进行了持续、全面的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内容规范、披露时点及时，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公司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

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职原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执业经验，全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积极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履职过程中，始终坚守独立性底线，客观审慎地开展工作，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更高标准恪守履职准则，持续深耕专业领域，紧跟监管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与专业判断水平。将进一步深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全面了解，聚焦公司核心业务与战略落地，积极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涛)》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涛' (Peng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 涛

2026年3月25日